

一、合同协议书

右玉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右玉县2025年干河流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，已接受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右玉县 2025 年干河流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捌佰玖拾伍万玖仟壹佰陆拾伍元伍角贰分（¥:8959165.52元。）

4.承包人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：闫浩。

5.工程质量符合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》（SL176-2007）合格标准。

6.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承包人应按照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12个月。

9.本协议书一式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

10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右玉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4月24日



承包人：山西省水利建筑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2025年4月24日

